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8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07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4>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9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簡 章 下 載	即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ntust.edu.tw/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08年4月09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 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5:00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08年4月09日（星期二）起至 108年4月16日（星期二）晚上24:00止 ※4月16日15：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推薦信作業及資料上傳截止日	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5:00止《不受理紙本郵寄》
通 知 補 件 日 期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 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108年4月18日（星期四）至108年4月19日（星期五） ※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
補 件 上 傳 截 止 日	108年4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報 名 結 果 公 告	108年4月29日（星期一）請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看結果
開 放 准 考 證 列 印 日 期	108年5月2日（星期四）起
E-mail管研所第一階段成績單公告各系所口試名單、口試地點及時間表	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00
管 研 所 口 試 費 繳 交 日 期	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00起至 108年5月9日（星期四）晚上24:00止 ※5月9日15：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口 試 日 期	108年5月10日（星期五）至108年5月12日(星期日)
放 榜、E-mail成績單、寄發報到或遞補通知書	108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00
成 績 複 查	1.管研所第一階段： 108年5月7日（星期二）起至5月9日（星期四）止 2.管研所第二階段、其他系所： 108年5月23日（星期四）起至5月24日（星期五）止
備 取 生 網 路 登 記 截 止 日	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00止
正 取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108年5月30日（星期四）
公 告 報 到 名 單	108年5月31日（星期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8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4>

報名作業

- 輸入報名所需資料
- 確認資料
- 設定密碼
- 確認存檔

- 1.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經歷...等。
- 2.在輸入報名資料時，系統會根據報考之系所組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定存檔」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定存檔」鍵後，報考之系所組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3.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備審資料請務必分不同系所組各別上傳(若報名多個系所組，相片、或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僅上傳一次即可)。
- 4.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

資料上傳及推薦作業

- 報名資格文件上傳
- 推薦信上傳(系所組規定需要者)
- 備審資料上傳

- 1.【報名資格文件】：相片、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證明文件，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2.系所組規定【備審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或逕予審查，不予退費。
- 3.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繳交報名費

列印繳費單繳費

- 1.按下「確認」鍵後，列印「繳費單」。
- 2.執繳費單繳報名費。
- 3.繳費方式詳第2頁。

確認E-mail 通知信

- 1.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到您的E-mail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 2.如果一直沒有收到該電子郵件，可能是您的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是網路無法連接，您可利用《網路報名服務台》功能查詢報名狀態是否正確即可。

完成報名

部份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已將本校發送帳號視為廣告信處理，煩請考生自行設定郵件規則，避免視為廣告信刪除，以致無法收信。

再次檢查

- ✓ 報名系所組是否正確?
- ✓ 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繳費?
- ✓ 報名資格文件、推薦信、備審資料都上傳成功了嗎?
- ✓ 是否有【待補】狀態未處理?

本校簡訊服務特碼
886911511405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	1
肆、准考證	5
伍、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5
陸、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6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7
捌、報到及驗證	7
玖、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9
拾、附註	10
拾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11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0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32
附件(一)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34
附件(二) 招生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獨立學院有關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
- (三)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凡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請檢附所具資格之學力證件、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連同本簡章中附件一「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及上傳作業，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或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規定

- (一)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二)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在台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逕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三、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貳、修業規定

- 一、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8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
- 二、各系所博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簡章下載網址：<http://admission.ntust.edu.tw>
- (二)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4>
- (三)網路報名日期：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5:00止。（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完成資料上傳並逾期概不受理）
- (四)資料上傳日期：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5:00止。（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

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並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

- 1.管理研究所：2000元，合於口試者，另繳交口試費500元
- 2.其他系所：2500元，考生一律參加口試。
- 3.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
 - (1)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上傳卡片正反面；臺北市以外之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上傳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上傳截止日：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5:00止，以辦理審核手續。
 - (3)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02-27333141轉7011)

(二) 繳費日期

- 1.報名費繳費日期：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08年4月16日(星期二)晚上24:00止。
※4月16日15: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 2.管研所口試費繳費日期：合於參加口試之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依規定於108年5月9日(星期四)前繳交口試費500元，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月9日15: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 3.報名費、口試費繳費前請確認報考系所組，費用繳交後**除報考資格經審核不符規定可申請退費外**，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

(三) 繳費方式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此方式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中國信託銀行代碼為822，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
-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考生未能及時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請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

(四) 退費申請

- 1.考生如因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包含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經系所審查認定不符資格或報考資料、佐證資料上傳不齊全)，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考生

報名資格不符合，考生得於收到通知日起至108年5月7日前申請報名費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上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申請退費者，請至<https://www.general.ntust.edu.tw/files/11-1012-144.php>表單下載「**領款收據**」填妥後連同**繳費證明及本人存簿影本**，於108年5月7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親自到校辦理亦可)，經查核無誤後，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四、上傳資料

須於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完成資料上傳。除相片以JPG檔上傳外，其餘每項資料以正本原色掃描成PDF檔案逐一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每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應上傳資料包含：

(一)報名資格文件

- 1.相片：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為1.5英吋寬x2.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200 dpi以上，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附檔名JPG)。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相片製作學生證。
- 2.學歷(力)證明：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下列不同條件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未於期限前完成上傳或經審核資格不符合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學歷(力)證明文件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並上傳同報名資料之學歷(力)證明，錄取生於報到時須繳驗正本，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將於108年8月底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暫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待錄取報到時繳驗。

A.同等學力

- A1.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請上傳附件(一)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A2.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請上傳附件(一)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A3.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請上傳附件(一)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學士學位證書、專業訓練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A4.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請上傳附件(一)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學士學位證書、相關工作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A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請上傳附件(一)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考試及格證書、相關工作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B.境外學歷

B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B2.持境外學歷應屆報考者，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二)備審資料

- 1.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逐項分別上傳，以利各項審查。
- 2.備審文件之查核，本校得於口試或報到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若有不符之處，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3.需推薦信之系所，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選擇「推薦信作業」，輸入新增推薦人之資料(含姓名、任職單位、連絡資料...等)，系統會發送推薦通知信至推薦人的E-mail信箱內，由推薦人進行線上推薦作業，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推薦信。

※有關推薦信作業，可參照系統操作說明。

- 4.系所規定「備審資料」於上傳截止後，備審資料將直接提供系所進行審查，請考生自行檢視是否上傳完整，如規定備審資料皆未上傳，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各系所可不通知考生亦可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備審資料」全部缺繳或部分缺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

(三)其他文件

符合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

補件作業

- 1.相片及學歷(力)證明於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08年4月19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E-mail)及簡訊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08年4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重新上傳以完成補件，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 2.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應自行仔細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訊息資料無法順利通知或寄達者，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3.108年4月29日(星期一)公告報名結果，請考生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詢報名結果。

五、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僅須於報名時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
- (二)報考本校者並不限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分別報名、分別繳費，學歷(力)證明及備審資料請務必分不同系所組各別上傳，並自行考量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 1.未上網報名或報名不完全者。
- 2.未繳報名費者。
- 3.未上傳相片或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者未上傳規定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或已上傳經審查不符，經補件作業通知後未補正或仍不符者。

(四)考生輸入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等應清楚無誤，若造成無法連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費。

(六)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九)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組別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十)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二。

肆、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起開放上網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僅表示報名成功，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口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口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應考。

伍、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口試日期

系所別	口試日期		系所別	口試日期
應用科技研究所	乙組	5月10日	電機工程系	5月10日
	丙組	5月10日	資訊工程系	5月10日

	丁一組	5月10日	光電工程研究所	5月11日
	戊組	5月11日	工業管理系	5月10日
	己一組	5月11日	企業管理系	5月10日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5月10日	資訊管理系	5月10日
機械工程系		5月10日	管理研究所	5月10日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5月10日	財務金融研究所	5月10日
營建工程系		5月11日	設計系	5月11日
化學工程系		5月10日	建築系	5月10日
電子工程系		5月11日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5月10日

二、口試時間及地點：各系所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網路公告；管理研究所於108年5月7日（星期二）E-mail第一階段成績單、公告合於口試名單、口試時間表及地點，合於口試者，請依規定下載口試費繳費單，並於108年5月9日（星期四）晚上24:00前完成口試繳費手續。

陸、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一、本學年度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143名，其中含甄試招生已錄取名額31名、本次招生名額90名及逕修讀博士學位22名。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將依教育部訂頒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訂定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行公告其簡章。
- 三、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科成績計算詳見各招生系所「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說明，各科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分數為各科分數之加總合計。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會議決定之。
- 五、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各系所（組）以考試科目編號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得再以口試為之，考生不得拒絕。
- 六、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同系、所各組遇缺額時，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七、本校以E-mail寄發成績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4>）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八、榜單網路公告（<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時間
 管研所第一階段：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00
 管研所第二階段、其他系所：108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00
- 九、報到或遞補通知書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以簡訊通知外，並同時以掛號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成績複查

(一)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須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4>) 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 50 元【繳費單由系統產生，入帳代碼 5853XXXXXXXXXX】，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二)複查日期

- 1.管研所第一階段：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起至 5 月 9 日（星期四）止。
- 2.管研所第二階段、其他系所：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 5 月 24 日（星期五）止。

(三)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七)本校以 E-mail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4>) 查詢。

二、申訴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二)本校為維護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性別平等，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捌、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一)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影本不可）。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到日期：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4:00

(三)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研教組辦公室。

(四)繳驗（交）證件：

所有考生必備證件	1.錄取報到通知單 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 3.學歷證件正本 (1)本國學歷：中文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請繳驗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 (2)境外學歷：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正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視個人情況所需之證件	4.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5.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6.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書正本…等）

(五)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備取生應於**108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00起至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00止**，上網執行「網路登記」作業(<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4>)，以表示等候遞補之意願，逾時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已完成網路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四)備取生現場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五)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截止，事後若再有缺額不再遞補。

三、完成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起網路公告。

四、博士班甄試之錄取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所餘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同系所組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招生考試未足額錄取或遇有缺額時，得流至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同系所組中招生。

五、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本校甄試錄取生，報考本校博士一般生招生且獲錄取者，須於甄試與本次招生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 六、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4>)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錄取資格作業，錄取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之前一日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應繳交行政手續費1000元，並全額退還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及學分費。
- 七、**考生報到後，應於108年8月30(星期五)前完成註冊繳費；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108年8月30(星期五)完成銀行對保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或對保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其所餘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同系所組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有異議。**
- 108年8月30(星期五)起公告遞補之考生，須於完成報到後3個工作日完成註冊繳費或銀行對保手續，期限內未完成註冊繳費或對保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玖、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報考在職教師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並向警察機關檢舉通報，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將於108年7月上旬以掛號寄發新生資料袋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至報名系統網路服務台(<http://www.ntust.edu.tw/108entry4>)更正，錄取考生應於7月25日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國內學歷一律繳交中文版學歷證件，境外學歷應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辦理註冊手續(8月30日)。若於7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未繳交新生資料袋內教務處所規定之學歷證件正本或辦理註冊手續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其所餘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同系所組已完成網路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或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本校因學生第一宿舍自107年8月起拆除重建，故碩、博士班，除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外，無法提供宿舍申請。
- 八、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
查詢網址：<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4.php>
- 九、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175.php>
- 十、本校108學年度博士班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http://www.ntust.edu.tw>/學生/學雜費專區)

茲將107學年度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單位：元）

項 目	工程、電資 設計、應用 科技學院	人文 社會 學院	管理學院			
			企管系 財金所	工管系	資管系	管理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3760	11600	11600	11600	13760	15380
基本學分費	7290	7290	9720	12150	9720	32800

註1：研究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除外）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繳四學期）；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註2：基本學分費＝每學分費用 × 〈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4〉。【每學分費用：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分8,200元，其餘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分1,620元】

註3：修習大學部、教育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應另行繳納，不含於基本學分費之中。

註4：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1.基本學分費：每學分8200元，每學期繳交四學分，每年繳交三學期，共收六學期。

2.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15380元，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二學期。

拾、附註

一、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二、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拾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學制別	系 所 別	頁碼	本次招生名額
博 士 班	應用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12	9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博士班	13	1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14	7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班	15	6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16	4
	化學工程系博士班	17	3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18	5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19	5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20	4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21	1
	工業管理系博士班	22	6
	企業管理系博士班	23	9
	資訊管理系博士班	24	8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25	5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	26	4
	設計系博士班	27	7
	建築系博士班	28	3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博士班	29	3
合 計			90

系、所、學程		應用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乙組	丙組	丁一組	戊組	己一組	
選考代碼	2220	2230	2240	2250	2261	
招生名額	1	3	3	1	1	
研究領域	醫學工程(由本校醫工所及國防醫學院教授指導)	科學教育及數位學習	科技政策與法律	照明、色彩與影像科技領域	奈米與醫療工程材料、能源與環境科技、半導體材料與量測科技、生醫機械力學與實驗、能源政策、應用物理與化學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1.審查(50%) 2.口試(50%)	1.審查(50%) 2.口試(50%)	1.口試(60%) 2.審查(40%)	1.審查(50%) 2.口試(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文件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乙組、丙組、丁一組、戊組：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身分證正面。 4. 自傳。 5. 進修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7. 碩士論文及著作。 己一組：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身分證正面。 4. 自傳。 5. 進修計畫書。 6. 碩士論文及著作。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8. 研究領域意向調查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3609 傳真：02-27303733					
	E-mail：en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200		
招生名額	1		
研究領域	自動化及智慧控制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口試 (50%)		
	2.審查 (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 文 件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身分證正面。 4. 自傳。 5. 進修計畫書。 6. 推薦信-選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例如：高普特考及格、技術證照、專利、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或技術雜誌論文等)。 8. 碩士論文及著作。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29 傳真：02-27376799		
	E-mail：ac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c.ntust.edu.tw/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300		
招 生 名 額	7		
研 究 領 域	1.固體力學及生醫力學/精密機械設計/智慧型機器及機器人 2.製造/航太複材加工/3D列印/複合式能量加工/智能製造 3.熱流/電子熱傳/替代能源系統 4.控制、機電及電腦應用/影像監控/車聯網 5.材料製程與分析/表面電漿處理/陶瓷壓電薄膜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報 名 資 格 文 件	相 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 審 資 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身分證正面。 4. 進修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6. 碩士論文及著作。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464 傳真：02-27376460		
	E-mail：hsuehcl@mail.ntust.edu.tw		
	http://www.m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400		
招生名額	6		
研究領域	1.有機高分子材料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2.系統控制、自動化及機械設計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3.材料在奈米、能源、金屬玻璃、陶瓷、電子、光電科技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文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指導教授志願表及個人基本資料表(必繳)(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3.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英文能力證明。 5. 推薦信-選繳。 6. 進修計畫書。 7. 碩士論文及著作。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516 傳真：02-27376544		
	E-mail：myao@mail.ntust.edu.tw		
	http://ms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500		
招生名額	4		
研究領域 (報名時請擇一勾選)	營建管理組、大地工程組、結構工程組、營建材料組、資訊科技組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文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個人基本資料表。 4. 身分證正面。 5. 英文能力證明(有利審查資料；無者可免繳交)。 6. 自傳。 7. 進修計畫書。 8. 推薦信-選繳。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得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書、證照、專利等；無者可免繳交)。 10. 碩士論文及著作(無碩士論文及著作者可免繳交)。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01-4 傳真：02-27376606		
	E-mail：c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c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化學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600		
招生名額	3		
研究領域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文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提供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 2.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身分證正面。 4. 進修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例如：英語能力證明、得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書、證照、專利等)。 6. 碩士論文及著作(無碩士論文及著作者可免繳)。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11 傳真：02-27376644		
	E-mail：chem@mail.ntust.edu.tw		
	http://ch2.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200		
招生名額	5		
研究領域	1. 嵌入式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計算機系統相關領域。 2. 通訊與訊號處理領域、積體電路與電力電子領域、電波與高頻積體電路領域。 3. 平面顯示器與照明、光纖通訊與感測、微光學與奈米技術、薄膜與半導體材料元件、有機發光二極體相關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 審查(50%)		
	2. 口試(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文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2學期之在學證明)。 3. 身分證正面。 4.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 碩士論文及著作(無碩士論文及著作者可免繳)。 6. 進修計畫書。 7. 自傳。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c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700		
招生名額	5		
研究領域	電力與能源、電力電子、系統工程、積體電路與系統、資訊與通訊、電信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審查(60%) 2.口試(4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 文 件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 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身分證正面。 4. 自傳。 5. 進修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7. 碩士論文及著作(無者免繳)。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6685@mail.ntust.edu.tw		
	http://www.e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500		
招生名額	4		
研究領域	資訊工程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口試(60%) 2.審查(4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 文 件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身分證正面。 4. 進修計畫書。 5. 碩士論文及著作。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80 傳真：02-27301081		
	E-mail：mellisa@mail.ntust.edu.tw		
	http://www.csi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900		
招生名額	1		
研究領域	光通訊、奈米光電技術、光電半導體與照明、綠能光電、生醫光電等。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 文 件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107學年度第2學期之在學證明)。 2. 身分證正面。 3.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及著作(無碩士論文及著作者可免繳)。 5. 進修計畫書。 6. 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eo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工業管理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100		
招生名額	6		
研究領域	工業管理 (精實生產管理、作業研究、人因工程、品質與可靠度、資訊科技、服務科學、全球運籌、企業流程再造)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 文 件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身分證正面。 3.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及著作(無碩士論文及著作者可免繳)。 5. 進修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例如：英文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等)。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42 傳真：02-27376344		
	E-mail：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im.ntust.edu.tw/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800		
招生名額	9		
研究領域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 文 件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身分證正面。 3.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及著作。 5. 進修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37 傳真：02-27376744		
	E-mail：balai@mail.ntust.edu.tw		
	http://www.ba.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博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選考代碼	0910	0920	
招生名額	3	5	
研究領域	資訊科技與應用暨 計量運算與資訊安全	企業系統與管理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口試(60%)		
	2.審查(4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 文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3.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進修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例如：英文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等...)。 6. 碩士論文及著作(無碩士論文及著作者可免繳)。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 <u>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組。</u>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64 傳真：02-27376777		
	E-mail：office6764@cs.ntust.edu.tw		
	http://www.c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600	
招生名額		5	
研究領域		工管、企管、財金、資管、科管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 條件一：具有碩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 條件二：大學98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二/五專95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三專96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符合上述三項資格之一，並具備工作經驗。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 文 件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 2.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與研究所)。 3.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身分證正面。 5. 推薦信-選繳。 6. 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7. 碩士論文及著作。 8. 工作年資證明(公司開立之年資證明或個人勞保投保資料皆可)。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著作、得獎紀錄等)。	
報名費		20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5月7日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5月9日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本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參見P.10。 5.除博士班核心課程外，其餘課程均與管理學院EMBA合班上課。 6.新生於108年7月開始上課，課程安排以夜間及週末為原則。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52 傳真：02-27376360	
		E-mail：m1052@mail.ntust.edu.tw	
		http://gm.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800		
招生名額	4		
研究領域	財務金融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 文 件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進修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5. 碩士論文及著作。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95 傳真：02-27303614		
	E-mail：fn1095@mail.ntust.edu.tw		
	http://www.fn.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設計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000		
招生名額	7		
研究領域	工業設計、商業設計、資訊設計		
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 文 件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3.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及著作。 5. 作品集。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02 傳真：02-27376303		
	E-mail：dto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d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建築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300		
招生名額	3		
研究領域	領域1：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史論、文化資產保存、創新經營管理、數位建築科技、永續建築科技、建築防災科技 領域2：永續設計【全英語授課】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文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個人基本資料表。 4. 身分證正面。 5. 英文能力證明。 6. 作品集。 7. 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9. 碩士論文及著作。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17 傳真：02-27376721		
	E-mail：ad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ad.ntust.edu.tw/iindex.htm		

系、所、學程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100		
招生名額	3		
研究領域	數位學習心理與策略、科學教育與資訊教育、數位內容與系統設計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每一考科以100分為滿分，全部科目之加權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	相片	學歷(力)證明 (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詳簡章第3-4頁規定)
	備審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大學(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個人基本資料表。 4. 身分證正面。 5. 進修計畫書。 6. 推薦信。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8. 碩士論文及著作。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42 傳真：02-27376433		
	E-mail：meiling0922@mail.ntust.edu.tw		
	http://www.gidle.ntust.edu.tw		

附 錄 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9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105.11.01	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5.11.15	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會議修訂
106.11.14	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7.02.08	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六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如期申請補發，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身分補驗，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或該節筆試結束後才申請補驗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未申請補驗或已申請補驗而未於三日內完成身分確認手續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用之文具及簡章規定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字典、紙張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其他具有計算、電子通訊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行動電話、各類穿戴式裝置等），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上列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 錄 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10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一）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報到通知單寄交地址、永久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目前聯絡電話、永久聯絡電話、公務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工作經歷(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職稱)等。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7個學年度(亦7年)，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工作小組、(3)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三）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

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
(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五、本招生(網站)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清楚瞭解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 (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	組
E-mail		聯絡電話或手	機		
通訊地址	□□□				
具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請打✓)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說明：

- 1.請檢附所具資格之學力證件、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4月16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名程序及4月17日(星期四)前完成資料上傳作業，逾期不受理。
- 2.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若經系所審查認定不符資格，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考生，考生得於期限內申請報名費退費事宜(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後，退還餘款)。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 </p>			
<p>範例：1.考生姓名—林文檉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檉） 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菓）</p>			
備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請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108年4月16日前受理）：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 2730-1027。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2) 2737-6119。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與本校不盡相同，恐仍會有“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